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9,270	36,327	59,344	68,692
銷售成本		(25,929)	(28,984)	(50,300)	(56,672)
毛利		3,341	7,343	9,044	12,020
其他收入		887	271	1,131	95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3,300	–	3,300
營運費用		(3,844)	(7,506)	(7,875)	(11,226)
融資成本		(527)	(374)	(1,050)	(7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3)	3,034	1,250	4,333
稅項	6	18	(1,245)	(221)	(1,490)
本期間溢利／(虧損)		(125)	1,789	1,029	2,843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	–	–	–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虧損)		(125)	1,789	1,029	2,84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	1,865	1,069	2,977
非控股權益		(69)	(76)	(40)	(134)
		(125)	1,789	1,029	2,843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0.005 港仙)	0.17 港仙	0.095 港仙	0.27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5,750	35,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983	30,641
商譽		3,138	3,138
		<u>70,871</u>	<u>69,529</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053	64,297
存貨		662	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460	2,4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5,449	57,072
應收保固金款項		6,719	6,717
應退回稅項		177	62
抵押銀行存款		680	6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8	7,221
		<u>155,379</u>	<u>139,363</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951	3,2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054	14,957
應付保固金款項		3,449	3,251
應付稅項		1,353	1,133
融資租約承擔—即期部分	14	613	610
其他貸款—無抵押		8,790	5,341
銀行貸款	12	44,017	35,237
銀行透支	12	10,192	13,968
		<u>94,419</u>	<u>77,786</u>
流動資產淨值		<u>60,960</u>	<u>61,5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831</u>	<u>131,1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非即期部分	14	717	1,021
遞延稅項負債		2,111	2,111
		<u>2,828</u>	<u>3,132</u>
		<u>129,003</u>	<u>127,9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198	11,198
儲備		124,105	123,036
		<u>135,303</u>	<u>134,2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35,303</u>	<u>134,234</u>
非控股權益		(6,300)	(6,260)
		<u>129,003</u>	<u>127,97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1,198	119,374	2,222	7,667	-	7,316	147,777	(6,000)	141,777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2,977	2,977	(134)	2,84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200	-	200	-	200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198</u>	<u>119,374</u>	<u>2,222</u>	<u>7,667</u>	<u>200</u>	<u>10,293</u>	<u>150,954</u>	<u>(6,134)</u>	<u>144,820</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1,198	119,374	2,222	7,174	200	(5,934)	134,234	(6,260)	127,974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1,069	1,069	(40)	1,029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198</u>	<u>119,374</u>	<u>2,222</u>	<u>7,174</u>	<u>200</u>	<u>(4,865)</u>	<u>135,303</u>	<u>(6,300)</u>	<u>129,003</u>

附註：

1.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2.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之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25)	3,33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660)	(2,13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新造銀行貸款	53,401	20,445
償還銀行貸款	(44,621)	(19,244)
收取認股權證發行價	—	200
其他融資業務	2,098	(1,528)
	<u>10,878</u>	<u>(1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693	1,074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47)	(301)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054)</u>	<u>77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8	7,753
銀行透支	(10,192)	(6,980)
	<u>(6,054)</u>	<u>773</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依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下列例外。

本集團首次接納並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或詮釋，而有關準則或詮釋經已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版)	僱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版)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版)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企業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仍未能估計採用此等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估計，亦要求董事於運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此等領域涉及高度判斷、假設及估計，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尤為重要。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與二零一三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精裝修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之合約收益，以及提供吊船工作台、登爬器材以及防撞欄安裝及維修服務之收入。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 下列項目之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21,817	34,611	43,699	65,426
— 精裝修服務	6,217	480	10,614	1,191
項目管理服務	250	—	259	—
提供吊船工作台、登爬器材以及 防撞欄安裝及維修服務	986	1,236	4,772	2,075
	<u>29,270</u>	<u>36,327</u>	<u>59,344</u>	<u>68,692</u>

4.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吊船工件台、登爬器材以及防撞欄安裝及維修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業務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棚架搭建及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項目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吊船工件台、 登爬器材以及 防撞欄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總額	<u>54,313</u>	<u>259</u>	<u>4,772</u>	<u>59,344</u>
分類業績				
毛利	7,434	25	1,585	9,044
其他收入	655	-	-	655
營運費用	<u>(6,243)</u>	<u>(59)</u>	<u>(624)</u>	<u>(6,926)</u>
	<u>1,846</u>	<u>(34)</u>	<u>961</u>	<u>2,77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6
未分配營運費用				<u>(1,999)</u>
除稅前溢利				1,250
稅項				<u>(221)</u>
本期間溢利				<u>1,029</u>

4.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 – (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 (iii) 提供吊船工作平台、登爬器材以及防撞欄安裝及維修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業務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棚架搭建及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項目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吊船工作平台、 登爬器材以及 防撞欄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總額	66,617	–	2,075	68,692
分類業績				
毛利/(毛損)	12,464	(289)	(155)	12,020
其他收入	77	–	10	87
營運費用	(4,647)	(3,537)	(840)	(9,024)
	7,894	(3,826)	(985)	3,083
未分配其他收入				87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3,300
未分配營運費用				(2,920)
除稅前溢利				4,333
稅項				(1,490)
本期間溢利				2,843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	305	460	580

6.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期	18	(1,048)	(221)	(1,475)
其他司法權區－本期	—	(182)	—	—
	<u>18</u>	<u>(1,230)</u>	<u>(221)</u>	<u>(1,475)</u>
遞延稅項－本期	—	(15)	—	(15)
	<u>18</u>	<u>(1,245)</u>	<u>(221)</u>	<u>(1,49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或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算撥備。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澳門所得補充稅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該稅項計算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按因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稅務效應，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出現之時間差別以16.5%稅率計算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純利分別為56,000港元及1,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1,865,000港元及2,977,000港元）及該兩個期間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119,762,693股及1,119,762,693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分別為1,119,762,693股及1,119,762,69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以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3,6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98,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之投標書或合約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30,934	28,177
91-180日	6,189	3,382
181-365日	3,104	4,657
超過1年	25,222	20,856
	<u>65,449</u>	<u>57,072</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8,36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10,216,000港元)，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3,956	6,793
91-180日	2,356	1,088
181-365日	1,167	2,264
超過1年	889	71
	<u>8,368</u>	<u>10,216</u>

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有抵押，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119,762,693	11,198

14.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03	703	613	6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2	1,093	717	1,021
	<u>1,445</u>	<u>1,79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5)	(165)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330</u>	<u>1,631</u>	1,330	1,631
減：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13)	(610)
於一年後到期支付之款項			<u>717</u>	<u>1,021</u>

15.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額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45	46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8	261
	<u>503</u>	<u>728</u>

經營租約款項指若干寫字樓及貨倉之租金。租約以平均年期三年議訂。租金平均於三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24	5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0	—
	<u>1,114</u>	<u>586</u>

租約經磋商及租金以一年年期固定。

16. 關連人士交易

(i)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		
利息收入	<u>4</u>	<u>6</u>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288	3,123
退休福利	<u>45</u>	<u>44</u>
	<u>3,333</u>	<u>3,167</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達約59,34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1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06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64%。

於回顧期間，棚架部的業務營運繼續面對激烈的競爭，利潤率較低且價格上漲的空間有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棚架部獲得二十四項棚架工程新合約。

在精裝修業務部經營業績方面，為環球貿易廣場100樓的新娘房提供精裝修服務之合約按計劃進行，且於回顧期間接近完成階段。

在登爬維修器材部方面，本集團的臨時吊船隊取得理想使用率。臨時吊船出租市場維持其光明的業務前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在所有營運部門實施謹慎的成本控制措施。透過嚴格的預算控制，本集團旨在使營運達到最佳水平，充分有效地利用資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減少約19%及14%。為使業務能夠均衡地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近年已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擴展至其他地區之可能。棚架搭建及精裝修工程部門之項目以及臨時吊船租金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財政穩健，把握商機。

撇除已包括於上一財政年度營運費用內約3,596,000港元之呆賬撥備，營運費用及融資成本於回顧期內有所增加。然而，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給予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5,30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134,234,000港元)及60,9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61,57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貸款約為54,20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49,2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1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7,221,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為單位。大部分銀行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分期償還。融資租約項下之債項之租期為四年。所有此等租約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並釐定固定償還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38%)，該比率乃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及履行其承擔及應付營運資金之需求。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由三個報告分部組成—(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及(iii)提供吊船工作台、登爬器材以及防撞欄安裝及維修服務。按業務分部之業績詳情列載於上文附註4。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計劃於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

資產抵押

本集團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已抵押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5,750	35,750
租賃土地及樓宇	7,703	7,817
抵押存款	680	680

匯兌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滙隆棚業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外匯遠期合約。該外匯遠期合約屬衍生工具，並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董事認為就該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有潛在外幣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30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13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支付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現行慣例釐定。除薪金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蘇汝成博士	324,310,000	115,720,000	39.30%
黎婉薇女士	115,720,000	324,310,000	39.30%
胡兆麟先生	20,290,000	—	1.81%
江錦宏先生	7,145,000	—	0.64%
蘇宏邦先生	5,849,901	—	0.52%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披露於下表：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包括首尾兩天)	於二零一三年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行使價 港元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月三十一日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蘇汝成博士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0.60	2,800,000	-	-	2,8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8,300,000	-	-	8,300,000
黎婉薇女士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0.60	2,800,000	-	-	2,8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8,300,000	-	-	8,300,000
胡兆麟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0.60	5,800,000	-	-	5,8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0.217	1,400,000	-	-	1,4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3,900,000	-	-	3,900,000
江錦宏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0.60	4,300,000	-	-	4,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0.217	2,900,000	-	-	2,9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3,900,000	-	-	3,900,000
蘇宏邦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0.60	5,800,000	-	-	5,8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0.217	1,400,000	-	-	1,4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3,900,000	-	-	3,900,000
余揚海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2,000,000	-	-	2,000,000
楊步前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2,000,000	-	-	2,000,000
林國榮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2,000,000	-	-	2,000,000
馮家璇博士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2,000,000	-	-	2,000,000
				<u>63,500,000</u>	<u>-</u>	<u>-</u>	<u>63,500,000</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下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根據該等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記錄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蘇汝成博士	324,310,000
黎婉薇女士	115,720,000
中國礦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35,080,000
張海蘭女士(附註2)	48,130,000

附註：

1. 中國礦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鄭智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鄭智先生亦被視為該35,0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連同張海蘭女士(鄭智先生之配偶)所持有之48,1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鄭智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3,2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2. 48,1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張海蘭女士所持有。連同鄭智先生(張海蘭女士之配偶)透過中國礦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5,0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張海蘭女士被視為於合共83,2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企業管治原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楊步前先生及馮家璇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及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邦先生(執行董事)、余揚海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欄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刊登最少七日。